

國立台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下午 3：10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行政大樓旁兩棵大榕樹之一遷移他處，請 討論。（秘書室）

決議：不通過。

執行情形：依據決議事項辦理。

二、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請提討論。（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該辦法已於 4 月 30 日報部審核。

三、本校「行政人員彈性上班時間調整措施」草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決議：修正通過。中午服務時間調整為 13:00~13:30，寒暑假輪休天數依此調整。

執行情形：4 月 19 日通報各單位實施。

四、提請討論「國立台東大學圖書館圖書專案借出要點」，請審議。（圖書館）

決議：修正通過。二、三條之第 2 項研究教學借書刪除。

執行情形：已完成修訂，公告實施。

五、擬訂定「台東大學藝廊」申請展覽實施要點，請 審議。（美勞教育學系）

決議：通過備查。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參、重大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國立台東大學列管案件一覽表					
序號	列管編號	列 管 事 項	執行列管單位	執行情形	備 註
01	89 學-01	「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本案為行政院研考會列管計畫，需按季填送進度表。	學務處 衛保組	請學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2	90 教-07	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劃	教務處	請教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3	91 電-01	校園行政資訊系統規劃案。	電算中心	請電算中心說明	繼續列管
04	91 教-01	轉型與創新~台東大學基礎課程之建構、實踐與評鑑：(分 4 年度執行) 93 年度—2,572,000 元；學校配合款：1,112,000 元。 94 年度—1,557,000 元；學校配合款：442,000 元。	教務處 總務處	請相關單位說明	繼續列管
05	92 圖-01	圖書館擴建工程	總務處 圖書館	請總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6	92 總-01	台東大學各項工程規劃設計與執行進度管制。 1.雜項工程：訂於 93.05.17 動工 2.人文學院大樓： 3.共同教學大樓： 4.行政服務大樓：	總務處	請總務處說明：雜項工程於 93.05.17 動工可以解除列管，其餘繼續列管。	繼續列管
07	93 秘-01	特教中心、兒發中心、科教中心、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等五個中心，儘速擬訂設置辦法報部。	秘書室	請特教中心、兒發中心、科教中心、原住民教育研究說明	繼續列管
08	93 總-02	訂定住宿設施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要點報部。	總務處	請總務處說明：通過後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09	93 電-01	93.10.27-29 辦理 TANET2004 研討會	電算中心	請電算中心說明	繼續列管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課務組

一. 教育部規劃建置高等教育評核機制，有關各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總量審核即今起規劃上網作業，並由系所建置/學校建置等分層進行。因此，教務處於 93.5.3 13：30~14：35 召開本校九十四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總量審核提報作業說明會，說明會決議請各學系所於五月二十日前上網填具提報作業之表三資料，俾得以順利完成提報作業。

二. 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召開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已經

辦理完成。

- 三. 九十三年四月十九、二十日舉辦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大一至大四期中考試，已經辦理完成。
- 四. 依據本校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規劃設計『學生學習指導中心網頁』，預計於九十三年四月底或五月初上網，並實施學生學習指導。網頁位於本校教務處網頁之中。
- 五. 預計於九十三年五月六、七日舉行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四期末考試。
- 六. 預計於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 1：20 起舉辦本校協同教學工作坊，工作坊辦理地點位於本校教學大樓五樓。請本校各處室主管、教師踴躍參與。
- 七. 修訂教師課程綱要網頁。

註冊組

- 一、本學期終止學習申請自 4/21-5/5 日辦理，爲了便於建立申請學生清冊以及系上掌握學生的修課情形，本學期起採電腦網路申請方式辦理，本組不再提供申請單，於申請截止日與各系核對無誤後，公告於教務處首頁。
- 二、本學期轉系、輔系、學程等申請自 5/1-5/10 日辦理，相關程序如下：
 - （1）轉系：學生於期限內向即將轉的科系提出申請，經系上審核通過後，各系於 5 月 15 日前造冊送註冊組登錄即可。
 - （2）輔系：學生申請經相關兩系主任簽章後，於申請期限內送回各生所屬學系，各系於 5 月 15 日前造冊送註冊組登錄即可。
 - （3）學程：學生申請學程於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系主任簽章後由各系統一於期限內轉送開設學程之學系審核，經開設學程之學系審核通過後於 5 月 15 日前造冊與學生申請單送註冊組提送學程會議審核。

以上各類申請通過後本組將於 5 月 25 日前統一公告，請各系於造冊同時附上電子檔送註冊組登錄，除各類學程外輔系及轉系申請單由各系自存。

- 三、大四畢業資格認定，已由各系初審、教務處複審完竣，除少數仍有問題外，其餘畢業證書將於五月中旬開始製作。
- 四、九十三學年度甄選入學，已於 4 月 16 日放榜，學校推薦部份十個系招生名額共 126 名；錄取 92 名，個人部份四個系招生名額共 50 名；錄取 50 名。
- 五、九十三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已於 5 月 1 日考試結束，5 月 3~7 日閱卷，5 月 13 日（今天）放榜，採二階段系所於 5 月 22 日辦理複試，今年度招生系所共九個系所，報名人數僅 457 人較去年六個系所報名人數 630 人明顯下降。

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 一、本組接受國立教育資料館委託辦理九十三年度現代教育論壇研討會，分兩場次舉行，第一場訂於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於台東市娜路灣大酒店阿美廳辦理，主題爲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的現況與展望-以台東地區爲例，第二場

- 訂於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地點同上，主題為特殊教育實施現況與展望-以台東地區為例，兩場次均由本校郭校長和教育資料館陳德華館長共同主持，歡迎台東地區關心地方教育的人士踴躍參加研討，現代教育論壇活動之線上報名網址為<http://it.lib.nttu.edu.tw/elearn/>。
- 二、本校九十三年度海峽兩岸學術交流活動，預訂八月下旬或九月初前往大陸華東地區之浙江師範大學與浙江大學進行參訪與學術交流活動，目前由本組進行規劃與聯繫工作。
- 三、本組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於本校視聽教室(D)接待來自大陸地區之浙江省教育學會參訪團一行九人，並導覽參觀本校校區，過程順利。
- 四、本組正積極籌劃於本校學生至大陸參加由東北師範大學主辦之 2004 海峽兩岸師範大學生夏令營，活動期間於九十三年八月三日至八月十二日為期十日。除至東北師範大學參與兩岸學生之座談活動外，並安排至吉林、北京、長城及十三陵考察。截至目前為止，本校研究生與大學部學生計有二十八名登記參加。
- 五、本校「提昇大學的教學效能：教學資源、教學技能與評量制度之整合」計畫案，有關「教師調查」、「學生調查」部分預計於九十三年五月初利用班週會進行施測工作，屆時請各位導師多予協助。
- 六、本組協辦大陸浙江師範大學副校長杜衛教授來校進行短期講學案，原訂五月三日至五月十四日的講學時程，茲因故無法如期來校講學，將順延至六月上旬左右來台後再行辦理。
- 七、本校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九十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編號：90-2413-H-143-014-FE，因逾期未依規定繳交研究報告，依照與該會合約規定須追繳補助款，本校已於 93 年 4 月 1 日東大教字第 0930001743 號函送 285,100 元支票乙紙，並經國科會以 93 年 4 月 9 日號函回覆收據乙紙在案。
- 八、本校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九十一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目前尚有二件未依規定繳交研究報告：
- 1.兒童文學研究所一件，計畫名稱：台灣兒童文學流變之社會學解釋，計畫編號：91-2411-H-143-002。
 - 2.特殊教育學系一件，計畫名稱：禪的自我管理團體方案於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兒童家長訓練成效之研究，計畫編號:91-2413-H-143-008。
- 敬請以上計畫主持人與相關研究人員盡速辦理研究報告繳送結案。

二、學務處

生輔組：

- 1.請在教學大樓辦活動的單位，不要再公共區域地區任意張貼物品，如需張貼週知，請張貼單位務必於活動結束後清理乾淨，以免造成其他使用單位及清理人員困擾。

- 2.請轉告授課教師於授課完畢後兩週內，將點名單送至生輔組彙整，以利作業人員統計學生曠缺課。
- 3.本學期達到扣考學生經四月十七日統計結果，四年級有兩位學生，已分別通知學生及導師，即將達到扣考之一至四年級學生共計十五人，已分別通知學生。
- 4.爾來發現不少學生於上課或於校園中穿着拖鞋，請各位主管適時宣導學生進出公共場合不要有穿着拖鞋等不雅觀、不禮貌等行為，以養成學生尊重他人、尊重自己的良好生活常規。
- 5.為防止學生宿舍發生電線走火事件，學生宿舍配合總務處於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三點及夜間十一至十二時作最大用電量過載情況總檢，初步檢視電壓、電流正常，相關缺失已申請維修，今後將要求宿舍管理人員及輔導教官注意宿舍用電安全事宜。

衛保組：

- 1.因應大陸 SARS 疫情，啟動 A 級防治動員，曾去過北京及安徽等地區醫療院所之民眾，在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有發燒，應戴口罩就醫，主動告知旅遊史，並通報衛生機關；各級學校人員自主健康管理，非必要時，避免去醫院、公共場所及人口密集機構。體溫記錄表如有需要，歡迎至學校首頁『最新消息』處下載。
- 2.本學期急救訓練將於 5/1~5/2 完成訓練，約有 408 人參與。感謝紅十字會台東支會救生服務隊教練群犧牲假日協助完成任務。
- 3.感謝學校的支持，本學期共購四具甦醒安妮，已於日前完成驗收手續，得以順利推展急救訓練業務。

課外組

- 1.砂城康輔社、仁愛服務社代表本校參加九十三年全國大專校院績優學生社團評鑑，雙雙脫穎而出獲得特優獎。其中砂城康輔社參加康樂性社團組評鑑，在 28 個來自全國各大學優秀社團中獲得特優獎，仁愛服務社參加服務性社團組評鑑，在 60 個來自全國各大學優秀社團中獲得特優獎。佳績傳回，全校師生都與有榮焉，校長更在 5 月 4 日全校升旗典禮中公開表揚！
- 2.九十三學年度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改選活動已開始，本次只有社二乙郭大誠一組出馬參選，競選活動業已積極展開，並訂於 5 月 19、20 日在新大樓一樓辦理投票，5 月 20 日下午 05：30 原地開票，請鼓勵同學踴躍投票！
- 3.今年畢業典禮，仍請各單位、系所、學院主管贈送花籃、盆栽等。

心理輔導中心教育部補助計畫部分：

一、身心障礙生補助計畫：已開始協助本校 8 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在課業、生活及心理等方面之需求。

- 1、攜手計畫：已於 4/2 舉辦攜手計畫期初研討會議，研討活動事宜。

二、團體輔導部分：

A、讀書會：

- 1、身心合、小丑的創造藝術及影響你生命的 12 原型等三個讀書會目前仍繼續帶領分享中。

B、成長團體：

- 1、女性自我悅納團體於 5/5 已如期完成，同學反應非常好，希望中心有機會能多舉辦類似活動。
- 2、兩性關係自我成長團體及生涯規劃團體目前仍繼續舉辦中。

C、工作坊：

- 1、動中靜心—肢體的伸展與放鬆團體：5/22(星期六)am8:00~pm5:30，由劉美珠老師帶領。

三、個別輔導部分：開學至今已有 140 人次接受心理諮詢與諮商服務。

四、班級輔導：開學至今已對大一計 12 個班級學生進行心理衛生與自我探索輔導。

三、總務處

一、本校「知本校區公共設施第一標工程」已於 93.04.23 日順利決標，訂於 93.05.17 上午十時舉行動土典禮，屆時歡迎各位師長蒞臨參加。

二、92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限自 5 月 1 日起至 31 日止，請同仁務必於期限內申報，以免逾期受罰。

三、新光保險公司自 93 年 5 月 10 日起每逢星期一、三、五 早上 9：00 至 12：00 到校服務綜所稅申報，地點於**衛生保健組**辦公室。
(報稅應準備資料：各項所得證明、扶養親屬明細資料、繳費證明(列舉申報)、子女教育補助(證明文件))。

四、本校「校樹」票選活動定於 93.05.24—93.05.31 以網路進行，教職員工與學生每人 1 票，並於 93.06.05 環境日舉辦校樹揭曉慶祝儀式。候選樹種討論出共 22 種，相關說明會及宣導等將陸續展開，請各位主管鼓勵所屬同仁、師生踴躍投票。本活動由電算中心、學生活動中心、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及本處環保中心主辦，美教系、自教系與資管系協辦。

五、台東縣環保局人員於 93.04.16 及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人員，於 93.05.03 分別蒞校督查知本校區開發計劃之環境影響評估事項工作，本校目前均按規定進行。

六、93.04.29 召開本學期「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管制委員會」、「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及「節約能源工作小組會議」，研商相關事項工作。

七、本校已於 93.03.05 加入教育部輔導設立於成大之「學校實驗室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未來實驗室廢液將委託送往成大處理。

八、教育部「九十二年度大專院校改善實驗室及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成果評鑑、獎勵及督導小組」洪耀釧與劉宏信教授於 93.04.22 蒞校訪查提出之數點改善意見，請自然科學系改善，以防止發生意外事故。

九、經濟部能源委員會委請中技社人員於 93.04.29 蒞校查核本校電力設施，並提出六點改善建議意見，本處將妥為規劃改善。

十、本處環保中心研撰申請教育部永續校園推廣申請補助計畫，及經濟部太陽能光電系統補助計畫。

十一、本校資源回收數量及出售金額統計如下：

月份	鐵罐 公斤	鋁罐 公斤	塑膠瓶 公斤	保特瓶 公斤	紙類 公斤	乾電池 公斤	其他 支	合計 公斤	出售總 金額 (元)
92 年 11 月	240	5.6	357.5	24.5	935	-	3	1526.6	3,214
92 年 12 月	187	10.5	594	37.7	1250	36	20	2115.2	5,751
93 年 01 月	137.5	6	637.5	81.7	1510	-	16	2372.7	5,273
93 年 02 月	25	25.4	282	20.8	1020	-	37	1373.2	1,390
93 年 03 月	171	3.3	607	45.5	6910	244	91	7980.8	13,162
93 年 04 月	33	2.1	555	36	3115	-	50	3791.1	5,869
合 計								19,160	34,659

附註：資源回收出售金額全數繳入校務基金做為學生急難救助基金用。

十二、本年度推動總務行政電腦化之「組織資源管理系統」(簡稱 ORP 系統)，目前各子系統已大致規劃完成，並陸續安裝測試中，預定今(93)年 7 月份起全面上線。

補充報告：

- 一、各單位舉辦之活動，請勿隨意張貼海報、地貼等。
- 二、各單位、系所、系學會辦理之活動，請勿搬動教室之課桌椅。
- 三、請各系保持教室之清潔衛生。
- 四、以上各項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學生。

四、實習暨就業輔導處

實習組

1. 集中教育實習將於五月十日起至五月二十八日於十六所國小與十所幼稚園同時進行。實習學校名單如下：

班級	任課教師	集中教育實習國小
初四甲	李雄揮、黃琇屏	東大實小、寶桑國小
初四乙	張俊紳、吳英長	新生國小
語四甲	藍孟祥、洪文瓊	卑南國小、南王國小

語四乙	曾世杰、溫宏悅	太平國小
社四甲	李玉芬、鄭耀男	復興國小
社四乙	魏俊華、賴亮郡	豐田國小
數學四	陳嘉彌、黃豐國	仁愛國小、光明國小、豐源國小
自教四	熊同鑫、左 榕	馬蘭國小
體四甲	陳秀惠、溫文龍	實小國小
體四乙	賴玉春、溫卓謀	豐榮國小
美教四	李偉俊、羅平和	豐里國小
特教四	吳永怡、劉明松	康樂國小
音教四	王振興	豐榮國小
資教四	洪若和、林慕曾	東海國小
幼教四	李宗文、呂素幸	岩灣附幼、寶桑附幼、豐里附幼、實小附幼、美和附幼、新生附幼、縣立台東幼稚園、縣立托兒所、多多璐幼稚園、多尼兒幼稚園

- 2.大四各班應於四月二十日前提供集中實習國小校長、主任及班級導師名冊予實習組，至二十七日止尚有語四乙、社四乙、體四甲、音四、資四等五班尚未繳交，請儘速辦理，以便核發聘函。
- 3.實習生到各國小實習時，儀容服飾應端莊、乾淨、大方，不得穿著涼鞋或拖鞋，並配帶名牌，以利於辨識，避免造成國小困擾。
- 4.實習生在集中教育實習期間，不得於假日邀約學童外出郊遊，以免發生意外。
- 5.集中教育實習期間是否辦理教學觀摩，由各任課教師自行決定。

地方教育輔導組

- 1.本校 92 年度所提五案「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請各計畫主持人於六月十前提報第一年專案報告擲交本組，以便彙整呈報。
- 2.本組將於 93 年 5 月 31 至 6 月 3 日於本校國際會議廳，辦理兩梯次應屆畢業生「九年一貫課程師資職前教育研討會」。

就業輔導組

- 1.三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二十九日已於知本東遊季順利辦理「社會新鮮人研習活動」，並將研習成果整理完畢，近期備文寄回資源中心東華大學。
- 2.四月初已出刊「校友暨就業輔導通訊第三期」，並寄給校友及大五實習教師。
- 3.四月八日已辦理本學期第一次大五實習教師返校座談及教甄面試模擬。
- 4.五月六日將辦理大五實習教師返校複檢工作。

校友服務組

- 1.本校七十三屆校友同學會將擇訂於九十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五）在本校舉行，這是七十三屆校友畢業後二十年回到母校團聚，分散全省各地的校友與眷屬將不遠千里回到母校，本處校友服務組同仁將全力配合畢業校友返校舉辦同學會，並為其籌畫相關事務性工作。
- 2.本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本著「關懷心，父母情」，對於校內學生活動積極支持；本年度對於九十三年實習運動會、及大專運動會分別補助一萬五千元整，另由體育系舉辦之校慶體育表演會也獲補助五萬元整。
- 3.為照顧學生，並協助學生紓解急難，慰問學生病情，本學年度家長委員會通過「辦理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凡在校學生在學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核發慰問金：（一）住院慰問金：學生因病住院。（二）重殘慰問金：學生事故重殘。（三）喪亡慰問金：學生死亡。本校學生有上列情事之一者，可由系主任或教官填具申請表並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處辦理。

五、人事室

壹、法令宣導

- 一、教育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八日，台學審字第○九三○○四五九八九號，函釋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條「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其專門著應於一年內發表」之時間起計點，應以該刊物證明上所載日期為準。
- 二、依據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七日台學審字第○九三○○四六五○三號函示，依據「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第十二之(一)點規定：「在服務期間，人事管理及待遇，悉依用人單位有關規定辦理，惟不得兼任研究計劃以外職務。」爰此，各校聘任兼任教師時，請確實查核其是否具備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身分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事宜。
- 三、依據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台學審字第○九三○○四八○二五號函示，有關各大專校院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應注意事項如說明：
(一) 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教師經初審合格，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有關各校辦理教師資格初審作業應審核及注意事項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等均有明文規定，本部學審會每年中辦理實務研討會時亦加強宣導，惟查部分學校未切實落實初審審查作業（如未先審核送審教師資格是否符合教育

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款之資格規定；未確實查對教師資格履歷表所填載之各欄位是否正確，致常發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誤繕換發證書情事；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者，未確實審核其證書是否業依規定驗證，或對修業時間或出入境紀錄異常者，未依規定先辦理國外學歷查證；以著作升等者，未依規定先查核其年資或送審著作是否符合出版及五年內之規定…等），除影響送審教師權益外，並造成本部作業諸多困擾。

- (二) 嗣後凡未依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初審作業之學校，如經糾正仍未見改善者，將移請本部相關主管單位納入學校評鑑或行政考核疏失之參據。

四、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台人（一）字第○九三○○四一四七九號函令，依本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人（一）字第○九二○一六六四五號令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聘用人員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八十八年七月前之聘用年資，於採計提敘薪級時，係以前一年七月至當年六月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八十九年一月以後，則以一月至十二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另因預算法修正，政府機關須編制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次一年六個月之預算，爰該段期間內連續任職滿一年得採計提敘一級，畸零月數年資均不予併計。茲為維護八十八年七月前已受聘為聘用人員且於預算法修正後繼續任職者之權益，該段連續期間之聘用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以預算法修正前之會計年度（前一年七月至當年六月）計算方式為採計基準。本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人（一）字第○九二○一六六四五號令有關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職前聘用年資提敘薪級規定，應予補充。

五、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台人（三）字第○九三○○四五九五六號函示，公立各級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費，自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起，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個數及上限規定之限制，惟其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一案，其說明略述如下：

- (一) 查「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四)規定：「基於法令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由公務機關派兼者，悉數繳庫；其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1、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超過新臺幣八千元部分……。」教育部為落實公教分離政策並活絡學校人力運用，研議放寬教師兼職費支給個數及上限，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惟其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一案，業經行政院科技會報第十八次會議通過，並經行政院九十三年四月一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三○○○九八七五號函復同意照辦在案。

- (二) 為配合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費支給個數及上限之放寬，教育部正積極研訂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規範教師至校外兼職之範圍、時數、回饋、評鑑機制及核准程序等事項。惟未訂頒前，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對於教師職案，請依現行相關規定本嚴謹原則審核辦理。

貳、業務報告

- 一、人事室為促進本校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以解教職員工案牘勞形之疲憊，活絡員工筋骨，增進同仁情誼，已於 93 年 4 月 3 日起至 5 月 4 日止，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17:30 至 18:30 舉辦【太極功夫扇】研習活動，圓滿結束。
- 二、本校職員九十二年終考績，業經銓敘部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部銓三字第○九三二三四五六六三六號函銓敘審定，各受考人之考績通知書已發放完竣。
- 三、下學年第一學期各系所專、兼任教師聘任案，務請各系所配合於本學期結束前完成聘任程序，以免造成作業困擾及不必要之紛爭。

六、會計室

有關本校九十三年四月份之收入、支出情形(如附件)：

(一)、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本月份 實際數	93 年 4 月 底累計分 配數	93 年 4 月底累 計實際數	預算執 行率%
業務收入	630,122	39,092	243,945	281,133	115.24
教學收入	205,144	13,204	90,030	91,916	102.09
學雜費收入	153,863	12,009	73,431	65,487	89.18
建教合作收入	36,522	1,097	12,172	16,988	139.57
推廣教育收入	14,759	98	4,427	9,441	213.26
其他業務收入	424,978	25,888	153,915	189,217	122.9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41,978	22,686	129,251	129,340	100.07
其他補助收入	83,000	3,202	24,664	59,877	242.77
業務成本與費用	631,176	44,152	254,259	203,375	79.99
教學成本	502,253	36,655	197,567	164,704	83.3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52,016	33,514	180,342	151,969	84.27

建教合作成本	35,871	1,988	12,351	6,499	52.62
推廣教育成本	14,366	1,153	4,874	6,236	127.94
其他業務成本	13,086	1,016	4,360	2,332	53.4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3,086	1,016	4,360	2,332	53.4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5,837	6,481	52,332	36,339	69.4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5,837	6,481	52,332	36,339	69.44
業務賸餘(短絀)	-1,054	-5,060	-10,314	77,758	-753.91
業務外收入	16,426	6,376	5,468	19,760	361.38
財務收入	4,000	676	1,332	2,357	176.95
利息收入	4,000	676	1,332	2,357	176.95
其他業務外收入	12,426	5,700	4,136	17,403	420.7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9,794	3,632	3,264	5,343	163.69
受贈收入	600	167	200	6,983	3491.50
賠(補)償收入	500	0	164	0	0.00
違約罰款收入	87	5	28	16	57.14
雜項收入	1,445	1,896	480	5,061	1054.38
業務外費用	9,002	96	2,981	1,055	35.39
其他業務外費用	9,002	96	2,981	1,055	35.39
雜項費用	9,002	96	2,981	1,055	35.39
業務外賸餘(短絀)	7,424	6,280	2,487	18,705	752.11
本期賸餘(短絀)	6,370	1,220	-7,827	96,463	-1232.44

二)、資本支出情形：

有關本校資本門執行情形截至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其預算執行率均未達規定之百分之九十，有關各計畫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1) 以前年度公務預算保留款部分：

土地購置：台東團管部計畫已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復工，截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底累計分配數為八九、二五六千元實際支付數為五五、六三八千元執行進度為六二、三四%，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完成驗收，目前正積極辦理結案中。

(2) 九十三年度資本門新興計畫部分：

本年度預算尚未獲立法院三讀通過，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點規定「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惟其前置作業，仍應請總務處營繕組先行辦理，以免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圖書館擴建及裝修工程：截至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累計分配數為○千元實際支付數為○執行進度為○%。

新設資訊管理學系相關設備：截至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累計分配數為○千元實際支付數為○千元執行進度為○%。

科學館地下室整修工程：截至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累計分配數為○千元實際支付數為○千元執行進度為○%。

學生宿舍設施改善工程：截至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累計分配數為○千元實際支付數為○千元執行進度為○%。

(3) 校務基金以前年度保留數及九十三年度各項行政及教學設備截至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累計分配數一三、五八三千元，累計實支數一〇、五九九千元，預算執行率七八、〇三%。

(三)、各項收入明細表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校務基金

93 年 4 月份各項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承辦單位	4 月份		自 93 年 1 月至 4 月累計數			預算收入 執行超收 (是 V 否 X)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數 (A)	實收數 (B)	預算執行 超收或短絀 (B-A)	
業務收入		37,072	39,092	243,945	281,133	37,188	V
學雜費收入	教務處	0	12,009	66,106	59,366	(6,740)	X
	進修部	0	0	7,325	6,121	(1,204)	X
建教合作收入	教務處 出版組	3,043	1,097	12,172	16,988	4,816	V
推廣教育收入	進修部	4,427	98	4,427	9,441	5,014	V
學校教學輔助 收入	會計室	22,686	22,686	129,251	129,340	89	V
其他補助收入	各單位	6,916	3,202	24,664	59,877	35,213	V
業務外收入		4,028	6,376	6,173	13,360	7,187	V
利息收入	會計室	333	676	1,332	2,357	1,025	V
學生宿舍收入	學務處	3,313	3,267	3,313	3,330	17	V
宿網及網路使用費	電算中心	146	145	584	1,360	776	V
其他場地收入	電算中心	5	76	20	162	142	V

其他場地收入	視聽中心	6	0	24	41	17	V
	保管組	7	135	28	289	261	V
	音教系	0	9	0	130	130	V
	其他	0	0	0	31	31	V
賠償收入	教務處	41	0	164	0	(164)	X

國立台東大學校務基金

93 年 4 月份各項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承辦單位	4 月份		自 93 年 1 月至 4 月累計數			預算收入 執行超收 (是 V 否 X)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數 (A)	實收數 (B)	預算執行 超收或短絀 (B-A)	
違約罰款收入	圖書館	5	5	20	8	(12)	X
	總務處	2	0	8	8	0	X
受贈收入	實輔處	35	3	140	298	158	V
	秘書室	15	0	60	0	(60)	X
	其他	0	164	0	285	285	V
雜項收入	教務處	120	1,457	480	2,019	1,539	V
	總務處	0	134	0	277	277	V
	其他	0	305	0	2,765	2,765	V
合計		41,100	45,468	250,118	294,493	44,375	V

七、秘書室

一、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重點摘錄：

- (一)新設系所計畫書應納入預定購置圖書清冊(另送圖書館乙份)、現有及未來空間規劃使用情形，師資充實計畫(如何找到 Key Person)等內容。
- (二)學院應籌組系(所)增設計畫書撰寫團隊，加強計畫書說服力。

(三)系(所)增設應與現有的基礎結合及加強前置作業，如與地方政府合辦相關研討會。

(四)課程規劃應切合實際，現有相關課程宜檢討整併，以提昇學校資源運用效能，惟應避免引起教師憂慮。

(五)有關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以學術研究議題專案辦理，敦請杜主任秘書及夏黎明教授擔任共同主持人，並由學校編列經費，雇用專案助理期限半年，協助本案進行資料搜集及數據分析等工作。

二、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相關單位應辦事項：

(一)教師授課班級人數超 70 人以上時，得簽請僱用臨時助理等合適方法處理，並納入獎勵教學績優項目。

(二)請教務處參考相關資料，擬訂本校研究生獎學金給與要點(不適用進修部研究生)。

(三)請電算中心邀請有關單位召開辦理 TANET2004 研討會籌備會議，以協議各項行政支援，並擬妥各項作業流程，以熱忱服務為特色，全力辦好本項研討會，提昇本校聲譽。

(四)有關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與學位考試審查費，請熊院長召集其他學院及相關系所主管協商審查費支給範圍(論文計畫發表是否支給審查費)及支給額度，以訂定全校統一支給標準。

三、本校知本校區訂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舉行動土典禮。

八、理工學院

一、教育部「防災科技教育改進計畫」，東部推動中心由本院擔任；另有夥伴學校：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系、大漢技術學院土木工程系、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系、中原大學土木系等參與此計劃。此為三年計劃，推動中心負責東部地區防災緊急應變規劃總計畫，93 年度補助 695,000 元，另資管系王文清老師負責東部地區坡地防災緊急應變規劃-大專、國中小，補助 320,000 元，本計劃主要任務如下：

- 1.東部地區各級學校地震、颱風、火災及土石流之防災緊急應變規劃，師資培訓及示範教學。
- 2.藉由夥伴學校落實相關防災教育與各項規劃，建立 E 化教學系統，滿足偏遠地區的要求。
- 3.其他防災相關業務之推動。

二、台東大學理工學院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已於 93.04.22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由張義鋒院長兼任中心主任，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 1.規劃及整合各研究中心研究業務及行政企業經營。
- 2.推動與產業機構之合作研究。

3.其他與產、官、學、研相關業務之推動。

三、本院於5月11日召開本學期第一次臨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資管系、數教系、資教系教師續聘案，及生命科學所新聘教師案，並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九、人文學院

- 一、本院於93年4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召開9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人文學院臨時院務會議，決議通過：（1）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及英美語文學系九十三學年度課程綱要、南島文化研究所九十三學年度新增一門「台灣歷史專題討論」課程，並提校課程委員會複核。（2）同意「休閒產業研究所」依外審委員建議修正內容後，提報校務會議決議。（3）「休閒產業碩士在職專班」，因外審委員建議設所後一年再設置，本院暫緩不推薦。（4）不同意增設「藝術文化產業研究所」，因性質與休閒產業研究所重疊，本院暫不申請。
- 二、林文寶院長於93年5月5日至93年6月1日受邀至大陸浙江師範大學進行短期學術交流及研究，本案已奉陳核准，公假期間敬請南島所陳文德所長代理職務。
- 三、九十三年度學校開放學院教師報名赴大陸地區參加學術交流及考察乙案，經93.4.8學院院長會議決議：（1）預定93年8月下旬或9月初至浙江師範大學及浙江大學參訪（2）人文學院與師範學院舉行小型研討會，希望參加教師能提論文發表與浙江師大進行實質學術交流；理工學院則舉行座談會（3）目前報名人數36人，總經費412,800元，視人數分攤。

十、圖書館

一、館藏統計：

館藏統計：截至93年4月30日止本館藏書量共316,656冊，其中：

1. 中文圖書共235,860冊
2. 西文圖書共42,251冊
3. 兒童圖書共38,545冊

二、國立台東大學圖書館圖書專案借出要點：

「國立台東大學圖書館圖書專案借出要點」已於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是日開始實施。其要點及申請單已掛上本館首頁

周知讀者。

三、設置自助還書箱服務：

為方便讀者於休館期間可以還書，所設置的自助還書服務，已於四月二日二十二時開始啟用。吳錦範組長為此寫了程式，經由讀碼紀錄登錄以確保讀者與館方之權益。目前這套系統為圖書館界首創，相信很快會被推廣到各大圖書館採用，感謝採編組吳錦範組長及典閱組王國昭老師之設計及測試。

四、大四集中教育實習期間可外借視聽資料：

今年大四集中教育實習為 5 月 10-28 日，本館依據讀者服務規則第 38 條規定，提供視聽資料外借服務，因往年同學皆希望能夠提前借閱，故今年將視聽資料外借服務提前至 5/8-5/31。

五、展覽活動：

本學期第三次展覽活動於 4 月 16 日至 30 日展開，由特四劉韋汝、劉怡婷、張雅秋、陳盈穎四位同學共同展出，展覽主題為「童話・特美一特四美展」，一樓部分展出主題為童話「灰姑娘」，將灰姑娘變身前後的佈景分成二區，以明顯對比呈現，讓人有強烈感受，並擺有自製童書，使人彷彿置身於童話世界；其他樓層則擺放源自於童書的美術創作，歡迎蒞館參觀。

第四展檔期從 5 月 1 日至 15 日，展出內容為由藍孟祥、洪文瓊老師指導之「書刊編輯暨採訪寫作成果展」，歡迎蒞館參觀。

六、中央研究院生命科學圖書館贈書：

中央研究院生命科學圖書館於三月初贈送書籍 5380 冊、西文過期期刊合訂本 925 冊、單本期刊約 6000 冊，當中有許多相關領域主要的學術研究書刊，不僅增加本館館藏，對於本校師生教學研究更是助益良多，尤其是對即將成立的生命科學研究所。本館四月中旬已全部清點整理完畢，待編目轉檔後即可上架流通，感謝期刊組長廖尉岑老師及組員黃麗雯小姐辛苦的聯繫與協助。

七、人事異動：

本館採編組組員張菁芬小姐已於 93/4/23 離職，其職缺已由人事室公告在網路上。

七、新增試用資料庫

名稱	簡介	試用期限
Euclid PRIME	收錄主題：數學及統計相關學科，收錄年代：1992 年迄今(依期刊發行之不同而略有差異)	至 5/12 止

<u>中國期刊網</u>	試用資料：：	
	1.中國期刊網：2001 年	
	2.中國期刊網題錄資料九大專輯 1994-2004 年	至 5/16 止
	3.全中國優秀博碩士論文全文資料庫：2002	
	4.中國重要會議論文全文	
<u>中華日報全文影像資料庫</u>	收錄年代：民國 85 年起至今	至 5/31 止
<u>科學月刊 30 年知識庫</u>	收錄 1970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共 360 期	至 5/31 止
<u>財訊 30 年知識庫</u>	收錄 1974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共 261 期	至 5/31 止

十一、師範學院

1. 本院於 4 月 22 日召開師資培育中心第一次籌備委員會議，完成師培中心設置辦法之修訂、甄試委員會設置要點之擬訂。
2. 本院於 4 月 26 日召開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完成兒童發展中心、特殊教育中心，科學教育中心、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等中心設置辦法審議，並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完成音教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要點」審議，陳請 校長核定實施。
3. 本院於 5 月 6 日召開初教系、教研所「系所合併」第六次協調會，會議決議：請學校訂定合併之獎勵方案，以提高本校未來系所整併之意願。
4. 本院於 5 月 10 日召開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完成各系所教師續聘案、洪文瓊老師及蕭月穗老師休假研究案、陳淑芳老師出國研究案、兼任教師申請講師證案、靳菱菱老師、夏黎明老師、李玉芬老師轉任區域所核備案之審議，並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完成劉美珠老師等 8 位教師升等案，並提送教務處辦理外審。
5. 本院預計 5 月 13 日召開師資培育中心第二次籌備委員會議，將討論諮議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教師合聘等相關要點與辦法。
6. 本院預計 5 月 20 日召開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將討論初教系、教研所「系所合併」計畫書、美教系及特教系之「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要點」等提案。
7. 本院預計 5 月 20 日召開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所中心主任會議，將討論師範學院院必修、必選等課程之開課事宜。
8. 「2004 行動研究--教師專業發展思維的新里程」研討會徵稿截止日為 93 年 6 月 15 日止，請各系所主任轉知系(所)上教師踴躍投稿。相關資料請參見本校師範學院網站（<http://www.nttu.edu.tw/nttc>）。
9. 師範學院各系所對學雜費是否調整之意見一覽表（依據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調整方案	甲 案 【不調整】	乙 案 【調整 3%】	丙 案 【調整 5%】	備 註
教研所	✓			
初教系				無意見
語教系			✓	
社教系				無意見
體育系		✓		
特教系	✓			
幼教系		✓		隨公教人員調薪而調整
美教系		✓		
音教系		✓		
自教系		✓		
數教系				無意見
資教系				無意見
合 計	2	5	1	4 個系無意見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據 93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四）字第 0930047051B 號函辦理。
- 二、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大學部自費生預估約 2567 人，公費生 165 人。

擬辦：擬提甲乙丙三案以供討論：

甲案：不調整，依教育部台高（四）字第 0930047051B 號函說明三規定，本校仍需提撥學雜費收入（上下學期大學部自費生學雜費收入預估約一億二千四百萬元）百分之三（約 3,720,000 元）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

乙案：調漲百分之三（自費生每人每學期約多負擔 724 元，上下學期大學部自費生學雜費收入約增加 3,720,000 元），依教育部函規定，本校需提撥百分之五（約 6,386,000 元）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

丙案：調漲百分之五（自費生每人每學期約多負擔 1,207 元，上下學期大學部自費生學雜費收入約增加 6,200,000 元），依教育部函規定，本校需提撥百分之五（約 6,510,000 元）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

國立臺東大學九十三學年度學雜費調整金額建議方案一覽表

調整方案	丙案 調整 5%	乙案 調整 3%	甲案 不調整
------	-------------	-------------	-----------

學 院 別		理農學院	文法學院	理農學院	文法學院	理農學院	文法學院
日間部	調 幅	約 5%	約 5%	約 3%	約 3%	不調	不調
	學 費	16430	16320	16110	16010	15650	15550
	雜 費	10330	6750	10130	6620	9840	6430
	總 計	26760	23070	26240	22630	25490	21980
音教系	調 幅	5%		3%		不調	
	個別指導費	10800		10600		10300	
日間部	調 幅	5%	約 5%	3%	約 3%	不調	不調
	學 分 費	1080	1050	1060	1030	1030	1000
在職專班	調 幅						
	學分學雜費						
研究所	調 幅		約 5%		約 3%		不調
	學雜費基數		10460		10260		9970
	學 分 費		1490		1460		1420
	學 雜 費						
在職專班	調 幅						
	學雜費基數						
	學 分 費						
	學 雜 費						

九十三學年度學雜費收入提撥經費作為學生就學獎助用數額

調整別	九十三學年度學雜費預估數	提 撥 比 率	金 額
不調整	124,000,000（不含公費生）	學雜費收入 3%	3,720,000
調整 3%	127,720,000（不含公費生）	學雜費收入 5%	6,386,000
調整 5%	130,200,000（不含公費生）	學雜費收入 5%	6,510,000

九十二學年度公立大學校院學雜費徵收核定標準一覽表（大學部）

	醫學系	牙醫系	醫學院 (除醫、牙學系以外各系)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92學年 調 幅	93學 年
--	-----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37,680	34,460	29,580	28,080	27,880	24,390	24,030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6,800	26,590		22,910	2.96%	
國立中興大學			27,070	26,540	26,330	23,050	22,710	約 4.9%	
國立成功大學	37,680		29,570	28,100	27,870	24,390	24,020	3%	
國立政治大學					27,600	24,170	23,800	5%	
國立清華大學				27,270	27,270		23,800	不調	
國立交通大學				27,620	27,380		23,600	不調	
國立中央大學				27,300	27,090	23,700	23,350	不調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6,500	26,290	23,000		1.8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7,590	27,365		23,605	3%	
國立彰師大學				27,570	27,340	23,950	23,590	3%	
國立陽明大學	36,560	33,420	28,680					不調	
國立中山大學				28,110	27,880	24,410	24,020	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26,620				5%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24,840		21,410	3%	92 已調漲 93 傾向不調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26,250		22,600	2.5%	未決定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25,320		21,820	不調	不調漲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23,500		20,200	約 1%	未決定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22,721			9.50%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25,320		21,820	不調	未決定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25,280		21,780	不調	未決定
國立嘉義大學				24,320	24,120	21,110	20,790	不調	三年未調 93 調漲 6%
國立臺東大學					25,490		21,980	3%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25,330		21,840	不調	未決定
國立中正大學				27,280	27,070	23,680	23,320	3%	
國立東華大學				27,790	27,570	24,100	23,740	2.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6,230				不調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4,330		21,130	20,810	不調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26,990			不調	
國立體育學院					23,870			不調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22,980			不調	
國立高雄大學				25,950	25,740	22,650	22,650	3%	
國立台北大學						21,860	21,530	不調	
合計 33 校									

【教育部新聞稿】

回應「反高學費行動聯盟」訴求

發稿日期:93.04.22

發稿單位:高教司

聯絡人:倪周華

聯絡電話:23565885

本部針對「反高學費行動聯盟」訴求之說明如下:

- 一、對九十三學年第一學期學雜費調整事宜，本部正朝各校不調漲之方向努力，惟為因應各校持續增加的支出經費，正向行政院爭取經費如特別預算或第二預備金等，以補助各大學不調整學費所生之財務缺口，相關經費約需十至十三億元。
- 二、為根本解決大學學雜費調整之爭議，本部將邀請公私立大學校長與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研議可作為學雜費調整依據之財務性、經濟性、社會性等指標，也將邀「反高學費聯盟」代表與會討論。
- 三、課徵企業紅利稅涉及國家稅制專業事宜，並非教育部主管事項。但為提供社會各界對高等教育經費來源議題能進一步公開討論，本部將邀請政府相關單位、學校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社團等代表舉辦論壇或研討會，針對高等教育經費編列與擴增來源議題（例如企業支付、加值型營業稅、擴大稅基等教育資源），讓社會各界意見得以呈現；亦歡迎「反高學費聯盟」代表參加。
- 四、為鼓勵學生代表出國參與國際會議，學習國際事務與經驗交流；對學生赴歐參與今年五月「歐洲教育論壇」，本部樂觀其成，並將洽外交部予以適當協助。

決議：通過乙案調整 3%，俟報部核定後實施。

提案二：擬訂九十三學年度行事曆，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行事曆依據各單位填報後彙編。（如附件）
- 二、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或人事行政局假日處理政策有更動情形，得依法定程序調整之。

決議：請各單位修正後於下星期三（5/19）前送秘書室彙整。

提案三：擬訂國立台東大學校務發展經費補助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九十三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分配校務發展設備經費 5,362,000 元，由秘書室統籌管控。
- 二、為利各單位申請前揭經費，並期建立公平審查機制，特訂定本要點草案。

國立台東大學校務發展經費補助要點(草案)

- 一、目的：協助推動校務重點發展計畫，加強學校特色提昇競爭力。
- 二、依據：本校近中長程發展計畫書。
- 三、經費來源：分配秘書室統籌管控年度，支應經校務會議核定之近中長程發展計畫書，於當年度未納入新興計畫者，依學校發展重點方向及優先順序酌予補助。
- 四、經費額度：根據會計室編列年度校務發展設備經費額度。
- 五、補助項目：圖儀設施暨各項教學設備；其他列為資本門之支出項目。
- 六、經費審議：由校務發展委員會根據本辦法第八條所列各項指標，據以審查決定補助額度，並由秘書室將各單位補助明細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每一計畫案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為原則。各單位通過教育部暨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案，本校需列配合款之計畫案，應優先予以補助。
- 七、申請程序：申請單位備齊下列資料，於年度經費分配後送秘書室彙整辦理：
 - (一)核准簽陳。
 - (二)重點發展計畫書。
 - (三)上次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報告(第一次申請者免附)。
- 八、補助審查重點：
 - 各單位配合本校未來發展、教育部政策、產業發展趨勢及國家經濟發展方向，依校務會議核定之單位近程發展計畫，擬訂年度重點發展計畫書，由校務發展委員會依據下列指標審議評定。
 - (一)計畫項目與目標 25%。
 - (二)計畫具體實施策略 25%。

(三)相關行政配套措施 10%。

(四)計畫管理 10%。

(五)計畫預估實施效益及具體評估指標 30%。

九、獲補助單位計畫執行完成後三個月內，應檢附支出明細表及具體執行成果報告(含電腦檔案)送交秘書室彙存，作為日後補助類似計畫之參考。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

提案四：擬訂定「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實習暨就業輔導處)
--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全國師範校院研訂「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 日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其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三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當年三月前申請）；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前一年十月前申請）。

一、應屆畢（結）業生：向實習暨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原師資培育機構出具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證明，向實習暨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證明，向實習暨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

第四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四、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每位實習指導教師以輔導二十五位實習學生為原則。

第五條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之輔導費，每週以兩小時計，採外加方式核發，並得視情況酌予報支差旅費。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辦學績優、易於到校輔導之簽訂實習契約學校為原則。

第七條 每位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遴選原則如下：

一、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指導熱忱及能力。

二、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之合格教師。

第八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每月應參加本校之定期輔導至少四小時，輔導方式以返校接受實習指導教師之輔導為原則，

本校亦得視情況需要辦理各地之分區座談或輔導。

三、通訊輔導：本校應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四、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得視情況需要到實習機構訪視指導。

五、研習活動：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六、其他：如網路輔導等。

第九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與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生基本資料。

二、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三、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第十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成績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並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輔導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評量表由本校另行訂定。

成績評量項目以教育實習重點為準，評量考量學生下列表現：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教學能力及學生輔導知能、對研習活動之參與等。

第十二條 實習學生之實習，以教學為主，行政為輔。開學前三週以班級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以下列為原則：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三、幼稚園：不得超過教學活動之二分之一。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之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開學上課期間行政實習以每天一小時內或每週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第十三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十四條 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三條：....，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修業式日止（當年三月前申請）；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五日止（前一年十月前申請）。

提案五：訂定「國立台東大學住宿設施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要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台總（二）字第0930030284號令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通過後作為本校住宿設施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之依據。
- 三、本要點草案條文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住宿設施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要點（草案）

93.05.13

- 第一條 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附屬之住宿設施（以下簡稱本設施）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依據教育部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台總（二）字第0930030284號令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事業管理機關為本校。
- 第三條 本設施使用對象以提供教學、實習、研究、學術交流、會議及參訪人員為原則。
- 第四條 本設施在不影響既定使用目的、不違背政府政策與法令規定、不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原則下，為提升公用財產之使用效益或維持設施經營管理之損益平衡，得依相關法規委託專業廠商（以下稱廠商）經營管理。
- 第五條 本校與廠商簽訂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應明定服務對象、經營管理範圍及安全維護等事項；其安全維護事項應包括緊急事故應變處理、防災救難任務編組等相關事宜。
- 第六條 本校與廠商簽訂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內容應依本要點之規定由總務處訂定之；學生宿舍若是本校經營管理，其管理辦法由學務處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另訂之。其餘公用宿舍管理辦法由總務處依本要點及相關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本校總務處應將委託經營之財產列冊點交廠商管理，廠商應依國有財產法、事務管理規則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之相關規定管理。
- 第八條 本設施應依建築法及消防法其相關法規規定，定期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並應依法申報。
本設施於重大災害發生後，應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緊急檢查，其有損壞者，應立即維護補強。
- 第九條 本設施應依相關法規規定，委由政府認可之專業從業者辦理建築物修繕維護、修繕保養及環境清潔維護等作業。
- 第十條 本設施進行建築物及各項設施之修繕、維護或購置作業，其使用之方法及材料，以及作業完成後之功能應符合建築、消防、衛生及環保等相關法規規定之標準，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規定進行施作。

- 第十一條 本設施之高壓電力設備、昇降設備及熱水鍋爐之操作，應委由專業機構或人員依相關法規規定維護管理。
- 第十二條 本設施應依消防法規相關規定定期實施消防安全演練及設備檢查。消防安全演練員工部分由防火管理人辦理，學生部分由學務處辦理。消防設備檢查由總務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設施之飲用水設備應依相關法規定期維護、記錄及查核。
- 第十四條 本設施應定期針對建築物男女廁所、浴室、更衣室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並作成紀錄備查。
- 第十五條 本校總務處應對本設施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產險及火險等保險；其投保對象、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第十六條 本設施提供餐飲服務者，其相關服務人員、場地及設施管理，由本校學務處依食品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負責督導。
- 第十七條 本設施委託廠商經營管理期間，本校相關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就安全維護及經營管理等相關事項之履約情形進行查核，並作成紀錄備查。
- 第十八條 本設施所需辦理之建築物修繕維護、修繕保養、及環境清潔維護等作業，由本校各管理單位提出需求，送總務處辦理；委託廠商經營管理部分，由廠商依契約規定執行之，並送本校備查。
- 第十九條 有關本設施安全維護事項由本校各管理單位依權責另訂之，並負責執行或督導。
- 第二十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擬訂定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為配合型塑學習型組織，促進教職員工團體學習加乘效果，提昇員工素質，特研訂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草案）乙種，開放同仁自組社團，利用中午時段或假日辦理各項研習活動，並予與補助。

二、戶外休閒活動仍以人事室統籌辦理並每年每人一次為原則。

三、檢附該草案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

過

一、依據：行政院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台八十六人政給字第一一〇八九號函訂頒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二、實施目的：

為倡導本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調劑身心，並寓教育於休閒，增廣見聞，加強員工暨眷屬情感交流，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三、活動類別：

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等二類：

（一）藝文活動：本校所辦理之各類藝文研習、欣賞或競賽等活動。

（二）康樂活動：本校所辦理之各類社團研習、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活動。

四、參加對象：

以現職員工參加為原則。但得視活動性質邀請眷屬及退休員工自費參加。

五、實施方式：

（一）校外聯誼休閒等活動：全校性休閒活動由人事室隔年統籌辦理一次為原則，未統籌辦理時，得由各單位事先擬妥活動計畫、填具申請表及參加人員名冊（如附件一）自行籌辦（合辦），參加人數以三十人為原則；並得分梯次辦理。

（二）社團活動：得由十人以上聯名填具申請表及參加人員名冊（如附件三、附件四），循行政程序會人事室及會計室，簽奉校長核可後成立。

各社團於成立後，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一月提出成果報告書；長期社團並應於十二月提出繼續參加人員名冊，俾利下年度社團活動經費之申請。

六、活動時間及給假原則：

各項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但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

七、活動經費：在本校年度經費相關科目內勻支

（一）休閒活動，每年度每位員工補助經費額度視預算情形簽請補助，同一年度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申請補助費應於舉辦活動後一個月內由承辦人依行政程序檢據並填具補助印領清冊（如附件二）辦理核銷。

(二) 每一社團每月補助活動經費壹仟伍佰元，事後檢據報銷。

八、各項戶外性質之活動，租借交通工具，應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細節由人事室、會計室討論後實施。

提案二：重行審議本校「行政人員上班時間調整措施」請 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校「行政人員彈性上班時間調整措施」業已九十三年四月八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自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起實施。

二、為瞭解行政同仁對是項措施之意見，本室於九十三年五月六日以問卷調查方式徵詢兼行政教師、專任行政人員（含駐衛警、事務員、行政助理及工程助理）意見。

三、檢附本校「行政人員彈性上班時間調整措施」與問卷調查統計及建議。

國立臺東大學「行政人員彈性上班時間調整措施」問卷調查統計及建議

說明：

1、本問卷調查對象為：(1) 兼行政教師；(2) 專任行政人員（含駐衛警、事務員、行政助理、工程助理）。

2、問卷人數：

(1) 兼行政教師計 50 人；發出 50 件，回收件數 39 件，回收率 78%

(2) 專任行政人員計 102 人；發出 102 件，回收件數 87 件，回收率 85.29%

(3) 共計回收 126 件，回收率 82.89%

一、您對現行增加中午 1：00~1：30 上班時間，累積加班總時數於寒暑假輪休之措施。

(一) 勾選「同意」選項者，計 43 人，占 34.12%。

1. 兼行政教師者 17 人，占 13.49%

2. 專任行政人員 26 人，占 20.63%

(二) 勾選「不同意」選項者，計 55 人，占 43.65%。

1.兼行政教師者 15 人，占 11.90%

2.專任行政人員 40 人，占 31.75%

(三) 勾選「無意見」選項者，計 17 人，占 13.49%。

1.兼行政教師者 5 人，占 3.97%

2.專任行政人員 12 人，占 9.52%

◎註：共計回收 126 件，11 人未勾選本提問。

二、您對原先（九十三年一月）採行之 1/2 輪值增加中午 12：30~1：30 上班時間，累積加班總時數於寒暑假輪休之措施，加班時數每人應折半計給。（其中）

(一) 勾選「同意」選項者，計 47 人，占 37.30%。

1.兼行政教師者 11 人，占 8.73%

2.專任行政人員 36 人，占 28.57%

(二) 勾選「不同意」選項者，計 46 人，占 36.50%。

1.兼行政教師者 15 人，占 11.90%

2.專任行政人員 31 人，占 24.60%

(三) 勾選「無意見」選項者，計 26 人，占 20.63%。

1.兼行政教師者 11 人，占 8.73%

2.專任行政人員 15 人，占 11.90%

◎註：共計回收 126 件，7 人未勾選本提問。

三、您對回歸正常上班時間（上午 8：00~12：00；下午 1：30~5：30），寒暑假如有需要，自行請年休假之意見。

(一) 勾選「同意」選項者，計 37 人，占 29.36%。

1.兼行政教師者 14 人，占 11.11%

2.專任行政人員 23 人，占 18.25%

(二) 勾選「不同意」選項者，計 38 人，占 30.16%。

1.兼行政教師者 10 人，占 7.94%

2.專任行政人員 28 人，占 22.22%

(三) 勾選「無意見」選項者，計 40 人占 31.74%。

1.兼行政教師者 14 人，占 11.11%

2.專任行政人員 26 人，占 20.63%

◎註：共計回收 126 件，11 人未勾選本提問。

四、您對彈性上班措施尚有其他寶貴意見，請不吝提出：（開放式問答）

註：「兼」係指兼行政教師者；「專」係指專任行政人員

- (1) 建請比照其他有放寒暑假的大專校院做法。(兼 2 人；專 15 人)
- (2) 不容易確實做到的制度少做。(兼)
- (3) 可考慮下午上班至 18：00，配合學生上課時間，累積較多時數。
(兼)
- (4) 原加班時段改為每日上午 07：30~12：00，下午 01：30~06：00
(專)
- (5) 提案審議時，能有相當比例的專、兼任行政人員代表出席且有表決權，人事室可邀專任行政人員先行召開相關會議討論，聽聽大家的意見，因有些看法、建言不是僅以問卷調查方式可得知的。(專)
- (6) 分二種型式：一種是累積加班總時數者，則可於寒、暑假輪休；一種是不累積加班總時數者，則寒、暑假自行請休。(兼)
- (7) 依學校規定，皆可配合。(專)
- (8) 西部學校仍有寒暑假與學術交流日（原春假 4 月份）本校可否比照辦理。(專)
- (9) 研究所更可因應進修部（班）之夜間上課，行政助理可更彈性的上班以利實際之需要。(專)
- (10) 現行下午 01：00 上班身心體力不支，且工作效率不佳，影響公務，請長官依目前執行狀況，看看有多少人在打瞌？(專)
- (11) 寒暑假輪休時，可否以連假方式休假。(專)
- (12) 行政助理慰勞假以不影響系所行政工作的原則下，予以彈性休放。(兼)
- (13) 針對議案一，若累積加班時數於寒暑假輪休，可否不要限制不能連休……等，否則欲請連假又受到許多規範，綁手綁腳的，倒不如不要此措施。(專)
- (14) 針對議案二，系所中心通常只有一名行政人員，故無法實行 1/2 輪休措施。行政助理休假並不多，因此贊成以累積加班於寒暑假輪休。(專)

另外其他意見如下（非針對輪休）：第一、行政助理慰勞假可否自由選擇，不影響工作為原則考量下，可自由選擇休假日，非一定在寒暑假。第二、比照人事室網頁「本校臨時約僱人員給假」規定，可否建請兩者擇優統一規範，採遞年增加法（因學校目前系所中心皆聘任臨時人員，可否給予較優福利制度規範之）。（專）

（15）這項措施我覺得還不錯，但是對聘期到 7 月或 1 月份結束的約聘人員來說，加了班卻未能享受其權利，或許有些不公平，應有另一套的配合措施，針對這些人才對。（專）

（16）請控管各單位實際出勤狀況。（兼）

（17）設 01：00~01：30 上班，對學生之服務與其他相關行政支援，易對質之提昇為正面的話，深表讚同。爰上，建議改採 12：30~01：30 彈性上班措施，更為實際。（專）

（18）以前寒暑假彈性上班時，若有公務在身就必須返回上班，改為目前強制上班方式，則學校無權要求同仁放棄休假輪休，建議 01：00~01：30 採彈性上班，以組或幾個系所輪流值班方式辦理，不需全員上班。（專）

（19）往後有了差勤管理系統，是否彈性上班能更有彈性，不要只限於中午時段。（專）

（20）有人可提早到 7：00；有人可晚下班到 6：00，往後有了差勤電子化系統後，每人每日上班時數可有明確的計算，自可當寒暑假輪休之參考，中午輪值由各單位安排必要人員。（專）

（21）大學行政管理宜彈性化。（兼）

（22）加班請以累計總時數，折算於寒暑假實施。（兼）

國立臺東大學行政人員彈性上班時間調整措施

93.04.08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全年每日增加中午服務時間半小時（中午 13：00~13：30）列為加班時間，繼續為全校師生服務，並統一於寒暑假補休假。

二、工友排班調配由總務處另案辦理。

三、各學院、系所如有必要時，得選擇午休（13：00~13：30），惟仍應全天下班八小時三十分，其出勤由各學院院長、系所自行負責並會知人事室，

俾便管理。

四、各單位應落實職務代理制度，以維持校務正常之運作。

五、在不影響正常行政運作，又符合上班時數之規定下，授權各單位主管得視業務實際需要，於寒暑假期間彈性安排單位人員輪休。

六、寒、暑假各四天、十天之輪休。

七、各單位在中午服務時間（13：00～13：30）應繼續為全校師生服務，不得關門、熄燈。

八、各單位如因業務需要全員於中午時間餐敘討論業務，應於辦公室門口留置連絡電話及人員姓名以利業務需要。

九、本措施得視實施情況隨時檢討修正。

十、本措施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請教研所統計專家分析並提若干方案後再送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三：1.本年畢業典禮六月五日適逢星期六假日，是否提前或延後，請 討論。

2.畢業典禮所需鐵椅尙缺 250 張，借用或購買新椅，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一、畢業典禮提前於六月四日舉行。

二、鐵椅由各單位借用（自教系 45 張，電算中心 100 張，教研所 30 張，兒研所 30 張，幼教系 20 張，總務處 30 張），並請總務處事務組噴漆標示單位區別。

柒、散會 下午五時二十分。